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2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JINLING ZHANG

陈小剑

吴敏艳

谢丰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